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翔喜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張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弘禮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邵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翔喜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翔喜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飛霞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弘禮的已發行股本由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弘禮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賴碧珠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